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三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7)
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	(11)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加 羊 (1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加 羊 (2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 况的报告 ·····	加 羊 (37)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 况的视察报告 ·····	豆 拉 (4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国 勋 (5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 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督办情况的报告 ·····	祁 海 永 (5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 (草案)的报告·····	王 国 勋 (61)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王 国 勋(72)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7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81)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决定·····	(8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征收补偿议案的决定·····	(8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议案的决定·····	(8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决议·····	(8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8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8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8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

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补偿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议案，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会议还通过人事事项。

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7 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会议结束时，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同志作了讲话。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
 - 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审议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共和县2020年度

县级财政决算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十、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补偿款的议案；

十二、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

十三、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议案；

十四、通过人事事项；

十五、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1月8日（星期一）

下 午：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11月9日（星期二）

上 午：8：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

四、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八、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十一、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十二、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

十三、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补偿款的议案；

十四、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

十五、听取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议案；

十六、通过人事事项；

十七、其他。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五、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七、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八、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九、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议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

十、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补偿款的议案；

十一、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

十二、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议案；

十三、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吕青春

下午：14: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二、通过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三、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四、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决定（草案）；

五、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补偿款的决定（草案）；

六、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的决定（草案）；

七、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决议（草案）；

八、通过人事事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10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

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的工作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习近平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

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栗战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

栗战书强调，要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一根本方向；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和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关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尊敬的各位领导：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启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扛牢压实衔接工作主体责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作为民族地区和曾经的深度贫困县，我县继续保持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衔接工作“双组长”责任制，及时对11个乡镇包战区督战县级领导进行了调整，11名县级领导下沉担任乡镇党委第一书记，30名县级领导分别包2至3个村（其中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包4个村），进一步完善了各级部门结对帮村和党员干部驻村帮扶等工作机制，99个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干部、驻村指导员，全县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所有县级领导分片抓，多部门、各乡镇具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责任链条。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召开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安排会6次，学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文件精神8次，县委常委会议听取县政府衔接乡村振兴推进情况汇报1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多次深入乡镇、村社督导调研衔接工

作，围绕产业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提升，防返贫监测等工作摸实情提建议、谈思路、谋规划。二是**强化工作衔接**。按照中央和省州统一部署，县扶贫开发局重组为乡村振兴局，目前共有工作人员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在岗 4 名），事业编制 3 名，临聘人员 5 名，三支一扶 4 名。重组后的县乡村振兴局承担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并保持脱贫攻坚工作骨干力量，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出发点、落脚点，先后制定印发《共和县巩固脱贫成果的实施方案》《2021 年全县百名干部下乡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活动实施方案》《共和县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不断完善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确保工作有续衔接、有序推进。

（二）全方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全力排查解决补短板弱项**。坚决落实“四不摘”重大要求，我县及时组织各乡镇和各单位召开安排部署会议，下发《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成效落实情况进行排查的通知》，县政府主要领导、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进村入户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对“两不愁三保障”、群众安全饮水情况、供电情况、各行政村硬化道路情况、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外出务工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部分反馈给相关部门及时予以解决，部分列入年度计划落实解决，确保全方位巩固好脱贫成果。同时，县纪委监委也对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进行了督查。截至目前，在全县扶贫领域尚

未发现党员领导干部松劲懈怠、重点岗位干部吃拿卡要、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也未发现扶贫领域项目审批建设中“大水漫灌”、项目违规建设、违规使用资金、搞政绩工程及形象工程等现象。

二是依托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立足各村资源禀赋，继续做大做强特色种养业、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等产业，通过打造“一村一品”扶贫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后续发展能力，确保贫困人口长期受益。在原十三五期间投资发展的村集体经济基础上，继续安排各级衔接资金用于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目前所有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三是实施光伏清洁能源项目稳固村集体经济。1.2018年至2020年，投资6516万元在共和县塔拉滩光伏园区实施了总容量9.6兆瓦的40个重点村光伏扶贫项目。截至目前，40个重点村每村累计收益资金59.74万元，共计2389.6万元。2.根据共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县2015年20000千瓦光伏扶贫试点项目和2018年2867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的通知》（共扶组〔2021〕2号），确定试点项目收益资金从2021年至2036年每年按7个一般村依次动态实施，集中式项目收益资金从2021—2038年，每年按10个一般村依次动态实施，预计每年每村收益26.899万元。各乡镇的资金使用，参照村级光伏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办法，按比例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和设置公益性岗位。

四是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2021共安排60万元用于300名建档立卡劳动力技能培训费用，目前，培训机构正在与各乡镇联系中，预计年底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对全县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帮扶需求等信息开展动态管理、稳岗留人服务等工作，对公益性岗位设置、开发、聘任、

退出、补贴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管。目前，全县共有在岗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 834 人，生态管护员有 1644 人，完成工资发放 1790 万元。截至目前，核查并系统录入外出务工人员 4850 人。

五是建立稳岗就业信息中介平台。为及时掌握全县有劳动力的农牧户就业意愿，对接各企业、合作社等用工需求信息，县乡村振兴局安排 2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劳务输出平台搭建、就业情况登记、信息录入等工作，正在大力宣传和具体对接中。

六是扶贫资产确权工作有序推进。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全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认真学习了《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时成立共和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确权措施和责任任务。截至目前，2016 年—2020 年扶贫资产基本登记完成，共登记项目 245 个项目，资产盘点 93102.13 万元，与省乡村振兴局规财处系统数据上下一致，计划近期组织人员开展确权工作。2013 年—2015 年扶贫资产盘点工作正在调查核实中。

七是规划引领乡村振兴工作同步推进。按照先规划后建设总体要求，县农牧局委托第三方根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资源禀赋、传统文化等实际已编制完成龙羊峡镇龙羊新村等 18 个村的乡村振兴规划工作；切吉乡莫合村等 12 个村的乡村振兴规划正在编制中。

（三）防返贫和动态监测方面。一是严格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两类人员”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回头看”工作，截至

目前，系统内共有脱贫监测户 20 户 58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10 户 29 人、边缘户 8 户 24 人已做消除，剩余监测户 2 户 5 人）。目前县民政、住建、医疗、教育、残联、银行等部门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后续工作中我县将严格按照《青海省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要求，联合各部门开展监测户信息核查工作，确保涉农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畅通无阻，并及时录入系统。

二是积极开展保障帮扶。对“两类人群”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新致贫。坚持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转移就业等，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进行针对性帮扶，如产业、就业、小额信贷、兜底保障、防贫保险等。并通过全国总工会帮扶渠道筹资 7.62 万元，对我县 20 户因病因灾易致贫返贫户进行了帮扶，以不同家庭需求购买了羊羔 16 只、仔猪 2 头，磨面设备 1 套、小货车 1 辆等生产资料及生活、助学、大病等救助；

三是完善防贫监测救助机制。今年以来，为精准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各村安排 2 名防返贫监测预警员，负责日常入户负责，提前预警、重点监管等工作。根据个人申报及各方数据监测反馈，今年列入拟调查防贫保险救助 1123 户，截至目前已入户调查 707 户（416 户正在进行入户调查），经民政经济核查发现符合防贫保险救助的有 64 户，不符合防贫保险救助有 260 户（因有以下条件私家车价值超 6 万元、公职人员、商品房、人均存款超过 6000 元、营业执照、家庭牧场等情况），383 户正在进行民政经济核查录入工作。

四是全力助推消费扶贫。

今年继续安排 30.2 万元用于在西宁市人员密集地区设置两个本地区农副产品销售点及产业车间提升费用。同时，积极利用“832”“扶贫产业园”等平台销售农副产品。今年 1-10 月，消费扶贫累计销售额 9932 万元。

（四）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入库全面到位。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建设要求，通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等程序，筛选入库 2021 年拟实施乡村产业项目、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雨露计划”大学生补助等稳岗就业类项目 85 个，并及时将实施项目在媒体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二是资金安排符合规定。2021 年，共下达中央和省、县级衔接资金 23156.36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989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8527.36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4734 万元（含县级支农资金 234 万元），筛选确定项目共 85 个，其中，中央资金用于发展产业 5683.53 万元，占比为 57%；用于重点村（脱贫村）发展产业及乡村建设资金 7454.4 万元，占比为 75.3%。截至目前，各级衔接资金支付 11820.596 万元，支付率为 51%。三是数据录入及时跟进。为做好人员调整与系统数据维护有效衔接，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省乡村振兴局规财处学习项目安排和资金列支等相关知识，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数据相一致。同时，已召开资金项目调度会 6 次，下发通报 5 次。

（五）驻村帮扶方面。我县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州委《关于认真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精神，继续在 43 个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选派 130 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同时，自选动作为 56

个一般村选派 112 名驻村指导员帮助村两委开展乡村振兴具体工作。目前省州县共 91 个单位及企业联 99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其中省级联点单位 2 个，州直部门 27 个，县直部门 60 个、企业 2 个。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虽然我县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并稳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然艰巨，尤其是各牧业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级道路硬化、公共服务设施等还需加大投入，农牧户厕所革命任务艰巨，问题厕所排查和整改工作还需强化。**二是**乡村产业特别是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动力不足，产业辐射带动成效不明显，部分乡村旅游项目建成后还没有发挥效益，运营管理不到位，处于闲置状态。**三是**发展农牧产业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基础性工作滞后，主要是群众对牦牛、藏系羊可追溯体系（电子耳标佩戴）工作积极性不高，村级合作社股份制改造较为缓慢，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观念还未改变。**四是**乡村专业化人才匮乏，年轻人流动性大，带动群众的致富增收的能人、带头人等缺少。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同各乡镇、各行业部门间的沟通协作，联动发力，通过加大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督导力度，持续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接续抓好脱贫攻坚项目后续管理，加快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示范村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落实乡村建设项目，切实在增

强乡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上下功夫，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1月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州及各县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县委工作要求，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考核监督、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加快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然资源总量

1、土地资源：截至 2020 年，全县国土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资料，按地类分有耕地 47.48 万亩、园地 2.83 万亩、林地 74.14 万亩、草地 1777.53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75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11.04 万亩、水试及水利设施用地 431.89 万亩、其他土地 129.26 万亩。

2、水资源：全县水资源总量 7.72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79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229 亿立方米，重复量 3.292 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水资源量 3.09 亿立方米，可利用率 13.3%。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 0.726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0.6931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331 亿立方米，地表水及地下水用水量分别占用水总量的 95.44%、4.56%。

3、矿产资源：我县共发现各类矿产 31 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 136 种的 22.79%，其中能源矿产 3 种（石油、地下热水、干热岩）；金属矿产 17 种，其中黑色金属矿产 2 种（铁、锰）、有色金属矿产 7 种（铜、铅、锌、镍、钨、锡、钼）；贵金属矿产 4 种（金、银、铂、钯），稀有、稀散、分散元素 4 种（锂、铷、铯、铍）。冶金原料非金属矿产 1 种（脉石英），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3 种（砷、化肥用蛇纹岩、电石用灰岩）；建材非金属矿产 6 种（水晶、白云母、石灰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膨润土）；水气矿产 2 种（矿泉水、地下水）。发现的 31 种矿产中，地质勘查程度较高，查明有资源储量并编入《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至 2020 年）有 16 种，占全省已上表 88 种矿产的 18.18%，（其中有地下热水、铁、铜、铅、锌、镍、金、

银、铂、钯、铌钽、铷、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矿泉水、地下水）。共和县地下热水资源优势突出，具有规模大（允许开采量 4.35 万立方米/日），水温高（40-91。C）的特点，共和盆地在省内首次钻获干热岩，具有温度高，分布面积大的特点，为共和县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奠定了基础，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品质优良，资源总量位列全省第二位。具备地区优势的矿产为水泥用大理岩（州县级发证）。矿泉水品质优良，具备较大的潜在开发价值。

4、森林资源：据 2019 年 8 月公布的森林资源调查数据，全县国有林场经营的林地面积 3.9 万亩，全县国有林蓄积总计 3063.6 立方米。全县共有国有林场 1 个；国有自然保护区 1 个（国家级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

（二）查清资源家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组织学习培训，收集基础资料，重构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调查评价和调查成果核查，推进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统筹推进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规划编制试点说明和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深入开展，耕地保护措施有效落实，2020 年共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 3 个。

（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恢复持续发力。坚持因地施策，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得到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管控不断强化，

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为加强沟后水库水源地保护，放弃经济效益关停了沟后大理岩矿（亮点）。地质灾害防治扎实推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13 余次和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一场，加强地质灾害治理，核销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

矿产资源规范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得到空前提高。全县现有采矿权 21 个，其中省级发证 4 个、州级发证 2 个、县级发证 15 个，21 个矿山中生产矿山 16 个，采矿证开采矿种有铁、铜、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砂石料。砖瓦用粘土矿 3 家，建筑用砂矿 10 家，建筑用砂岩矿 2 家，水泥用大理石矿 1 家（为市州级发证）。目前除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砂石料外，其余矿种矿山因环保、开山利用方式粗放等问题在进行停采整改，有效地遏制了破坏环境、浪费资源的现象。单个矿生产规模 24.25 万吨/年，实现了建筑砂石料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积极推进生产矿山的规范化生产，生产矿山中已建成并验收的绿色矿山 5 家，（其中省级 0 家、州级 0 家、县级 5 家），县级 5 家绿色矿山分别为：龙羊峡镇阿乙亥村粘土矿一厂；龙羊峡镇阿乙亥村粘土矿二、三厂；切吉乡乔夫旦村建筑用砂矿；甘地乡切扎村建筑用砂矿；塘格木治海村建筑用砂岩矿。2020 年生产水泥用大理岩 60 万吨，建筑用砂石 194 万立方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积极推进，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726.75 亩，既保证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又显著改善了生态环境。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不断加强。全县 2 处千吨以上县城集中饮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积极推进，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得到加强，千人治污大

行动常态化开展。全县规划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雨污分流、河道水生态修复等各类水污染防治项目 5 个，完成投资 1.99 亿元。

深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建立三级河湖长体系，河长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县域全覆盖，全县乡各级河湖长 124 名，其中县级总河湖长 2 名，县级责任河湖长 1 名，乡镇级河湖长 22 名，村级河湖长 99 名。设立河湖长公示牌 216 块。持续开展了对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的整改和全面督导检查。与州政府签订了《2020 年度县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确定了耕地保有量 32.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4.95 万亩。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及收益收缴情况

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共和县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全面完成。2020 年全县共完成国有土地供应 56 宗 1.68 万亩（其中为清洁能源光电、风电供地 1675 亩），成交价款 0.56 亿元；2020 年出让三类矿产（砂石粘土）4 个，出让价款 1145.06 万元。每年下达取用水户年度计划，加强取用水户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监督，强化水资源税费征收管理，2020 年全县征收水资源费 22 万元。在全县范围征收农村生活用水水费 526.06 万元，农村供水水价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

（五）有关审计督查查出问题整改

我县无有关审计督查查出问题。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主

要问题

（一）资源资产管理认识不足

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的认识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政府部门单位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

（二）基础工作薄弱，基础数据不够扎实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础调查统计存在各部门口径不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统计数据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报漏统现象，各部门信息共享还未实现，部分数据资料陈旧、数据不实等问题。台账数据绝大部分为实物量，缺乏货币量统计，无法准确体现自然资源资产的市场价值。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缺乏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在探索研究编制方法、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方面还不到位。水资源控制性检测系统不足、科技手段有限，而且水在自然界分布很广，存在形式具有复杂性、多样性，流动性极强，数据信息统计容易产生误差，准确度不高。由于检测数据质量不高和采矿权人不积极配合等原因，矿产资源储量基础数据不准确。由于资金短缺、科技投入不足，矿山开采远程监控尚未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还没有开展，除重要湖河外，小河小溪的水文监测工作没有启动，距无人自动监测差距甚大。

（三）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还存在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不到位，重开发轻保护、重数量轻质量、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突出，在持续推进基础

设施建设进程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占用生态线等问题依然存在。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刚刚起步，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滞后，土壤污染底数不清，监测体系尚未建成，土壤污染事件时有发生。我县水土流失严重，全社会节水特别是生活节水的潜力没有充分挖掘。未按规定安装水表、私自开采地下水、非法自备水源井等问题依然存在。县辖区水环境质量较差，偷排直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事件时有发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水污染防治成效不够明显。

随着自然生态保护管理工作的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野生动物快速增长，但同时也出现了与牧民的牲畜争草，狼等肉食动物侵害牲畜，造成人类活动与自然生态环境的矛盾；县域内开展了国土绿化工作，但人造林后续管护资金不足，虽有国家补助，自然条件限制国家补助与地方实际投入差距较大。多元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

（四）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林草、统计等多个部门，职责边界不清，九龙治水、各管一摊，部门之间衔接不畅，监管及综合执法合力还未形成。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相关事宜的协作机制还未形成。

（五）宣传力度依然不够，执法力量仍显不足

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宣传不广泛、不深入，宣传形式单一，内容不丰富、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国有自然资产保

护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

三、关于做好下一步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大强调，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人大和政府面临的一项长期性工作。党中央明确要求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布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提高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有效管理盘活闲置产，提升自然资源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好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认真扎实编制好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摸清家底基数，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

要按照国家自然资源调查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跟踪掌握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完善动态更新机制，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加强自然资源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加快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

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资源管理深度融合，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总结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经验，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加强资源保护、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

要既立足于当前，又考虑长远发展，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与地方经济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牢固树立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意识，加快构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体系，保障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立足县域优势清洁能源资源，推进资源潜在效益的发挥，一是继续做好风电、光电项目的供地工作，探索风电、光电项目与畜牧业共同发展的路径；二是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开展共和县恰卜恰地下热水开发利用技术、工艺、方法的研究，为地下热水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依据；三是主动服务，为共和盆地干热岩的进一步勘查提供支持，为建设国内首个干热岩开发利用示范区提供依据；四是持续开展建筑砂石料的规范开发，为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源保障；五是开展县域内矿泉水资源调查，着力推进矿泉水资源的开发。

（四）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进一步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全覆盖，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工作。及时报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所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信息，全方位、全过程支持配合人大开展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加大河湖管护力度，强化河长湖长及各责任主体的责任，细化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绩效考核体系。

（五）加强宣传教育，加快执法力度

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自然资源法制意识，为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强专业人才，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流失。进一步强化矿山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矿山企业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填报工作，深入了解各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对发现有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进行追踪整改。加强“圈而不探”“占而不采”等勘查、开发项目的监督管理。“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共和县全域旅游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共和县全域旅游工作开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旅游业得到长足发展，旅游知名度不断提升。目前，全县共有5A级、4A级、3A级、2A级景区各1家，旅行社服务网点4家、文化旅游开发公司2家、旅游企业14家，旅游购物中心2家；共有星级宾馆酒店34家，从业人员427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59家，从业人员495人。截至9月底，全县旅游收入6.39亿元，同比增长9.4%，旅游人数为248万人次，同比增长11.1%，全县旅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二、“十四五”期间旅游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盯州县“三会”对旅游工作的新部署，通过拓展游览内容、丰富产品业态、完善旅游设施、强化旅游管理、提升旅游综合贡献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产业融合带动能力、发挥全域统筹协调作用，实现全方位全产业全时全季的整体发展。紧紧围绕“一圈两湖四城”旅游发展布局，大力强化文旅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区域资源，推进产业融合，提升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打造以“国际知名、国内著名、省内首选的高端生态文化旅游新高地”为抓手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实现“景点旅游”

向“全域旅游”转变，使文化旅游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青海实践样板，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圣湖景象成为青藏高原的文化乡愁。在已有青海湖5A级景区的基础上，将全力打造龙羊峡4A级景区并努力创评5A级景区。依托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打造以倒淌河“高原第一藏城”、黑马河“湖滨观日之城”为节点的青海湖南岸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着力构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人文生态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融合、城市旅游与乡村旅游相得益彰”的全域全季全时旅游发展新格局。

三、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主要路径

（一）坚持全域规划引领。我县以旅游产业发展为核心、新型城镇建设为载体、现代农牧业为支撑，着力打造“点轴联动、轴线开发、连通景区、带动城乡、提升服务”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推进旅游全域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三化”互动，实现旅游统筹城乡发展。组织编制《共和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共服务体系、精品旅游线路，为我县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明确了发展路径。

（二）坚持重大项目突破。有序推进投资1000万元的东大山游客服务中心、825万元的倒淌河游客服务中心、635万元的35所旅游厕所、1094万元的莫热景区游客集散中心、1000万元的龙羊湖西岸生态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等在建重点旅游项目。截至目前，倒淌河、东大山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35所旅游厕所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莫热景区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已完成工程量98%；龙羊湖西岸生态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于10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将共和县游客接待中心、倒淌河黑古城景点、铁盖乡高原汽

车、摩托车沙漠拉力赛综合开发、上卡力岗绿色沙漠旅游景区建设等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中。

（三）推动风景道体系建设。依托壮丽的水体景观，做足“水”文章，在青海湖南岸重点打造倒淌河高原第一藏城、黑马河观日出等乡村旅游景点，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牵引性和带动性的旅游景观；龙羊湖景区开发体育休闲、观光体验、特色餐饮、温泉疗养、水上运动、沙漠越野、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项目，大力推进风景道体系建设，丰富全域旅游业态。

（四）着力打造自驾游产品体系。大力实施《青海省自驾车旅游示范省发展规划（2017-2025）》，统筹“通道+景区+城镇+营地”全域旅游要素建设，充分发挥自驾车联盟作用，推进全省自驾车营地建设，开展全省自驾车房车营地、自行车营地评定工作，着力构建自驾车风景道、自驾车营地、汽车租赁的自驾车旅游产品与服务体系，推动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到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打造中国公路文化、自驾游新高地。

（五）不断打造精品旅游景区。贯彻落实《青海省加快提升旅游业发展行动方案》，严格按照精品化、生态化原则，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水域景观和峡谷风光为主题，以黄河水利工业文化为依托，依据龙羊峡景区的风景资源、环境特点进行合理建设，以打造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目标，注重旅游产业与城乡互动，建设体验型生态旅游景区，远期把龙羊峡景区建设成为一个综合性、多功能的生态旅游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倒淌河景区依托美丽的唐蕃古道和倒淌河独特地理优势、历史悠久的藏文化氛围，努力将倒淌河打造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突出黑马河、青海

湖观日出、湖滨游憩观光、民俗体验演艺、自行车漫游以及青海湖旅游目的地、集散地的定位，把黑马河打造成西接茶卡盐湖、北联青海湖鸟岛的精品旅游集散地、游客栖息地、观日出最佳地；突出恰卜恰镇文旅产业融合度高、旅游区区位优势好、城镇承载能力强的特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打造成青藏线上的经济重镇、文旅名镇、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六）优化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海南州以贵德、龙羊湖及青海湖为三个旅游点，以黄河沿线风貌和民俗风情形成的“三点一线”旅游精品线，并围绕“日月山—倒淌河—青海湖—夏拉草原—恰卜恰—龙羊峡”经典旅游环线，认真做好精品景区串联工作，不断延长拓展精品旅游线路。

（七）积极推动乡村旅游。以农耕草原文化为魂、以田园风光为韵、以村落民宅为形、以生态农牧业为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推进“农(牧)旅融合”，丰富乡村旅游内容。支持文化旅游名城、名镇、名村、名景、名品及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建设，积极开发以吃农（牧）家饭、住农（牧）家院（帐）、干农（牧）家活、摘农家果等农牧业观光体验型乡村旅游。扎实推进旅游扶贫工程，把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战略及精准扶贫相结合，延长乡村旅游产业链，以田园综合体验、农牧业公园、观光农牧业、农（牧）家乐等建设为抓手，促进乡村休闲旅游规模增长、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带动农牧产品加工、销售和农牧区商贸、餐饮服务等行业发展，实现农牧民从旅游从业者转化为利益共同体。制定相关标准及细则，引导乡村旅游业态向规范化、品质化发展。

（八）排查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为认真做好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县旅游市场秩序，不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自10月9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旅游市场秩序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旅游景区、旅行社及分社（网点）、旅游交通服务行业，宾馆饭店等住宿行业，旅游餐饮购物点、农家乐、车站等领域的涉旅企业、单位、商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导游词、讲解词进行全面审核、修订，进一步规范了旅游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238家，其中停业整顿4家、责令整改6家、口头警告1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县的旅游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域旅游还处于起步阶段，游客参与互动体验的旅游产品少，公共服务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旅游产品的种类还不够丰富、水平和层次还不够高，旅游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针对这些不足，我们将下大力气去解决，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设立的“全域旅游六大指标”，建立相应目标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各项创建目标。

（一）不断完善创建实施体系。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为统领，高起点、高标准完成《共和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总体和详细规划工作，指导全县全域旅游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加快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县城、乡镇、旅游集散地，完善集散中心的相关配套功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集散地之间、集散地至目的地和主要景区的交通道路无缝对接；实施旅游厕所升级工程，实现旅游景区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公园、特色街区等的厕所全部达到优良标准，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三）做大做新现有景区景点。依托青海湖旅游资源重点打造倒淌河高原第一藏城、黑马河镇观日出等乡村旅游景点，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带动性的旅游胜地；围绕龙羊湖旅游资源开发体育休闲、观光体验、特色餐饮、温泉疗养、水上运动、沙漠越野、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项目；开发恰卜恰光伏发电观光园区，大力推进风景观光体系，丰富全域旅游业态。

（四）加快旅游产品的研发。根据共和县旅游资源的特性和旅游市场的流向分布，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文化挖掘、可进入性和资源组合等因素，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6大要素，积极利用对口支援平台，将单一旅游产品向百花齐放转变，打造全域全体验旅游产品体系，依托分区内旅游载体，重点开发生态观光、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乡村体验、养生度假等旅游产品。

关于开展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1年11月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豆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全面掌握和了解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现状，推动全县旅游业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计划，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于 8 月 9 日—10 日深入倒淌河、龙羊峡镇部分景区，通过听取汇报、现场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全县全域旅游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域旅游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坚持全域规划引领，紧紧围绕《共和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一圈两湖四城”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全县旅游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势。

（一）旅游基础设施初具规模。全县以旅游产业发展为核心，新型城镇建设为载体，现代农牧业为支撑，着力打造“点轴联动、轴线开发、连通景区、带动城乡、提升服务”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推动旅游全域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三化”

互动，实现城乡旅游统筹发展。现有 5A 级景区 1 家（青海湖旅游景区）、4A 级景区 1 家（龙羊峡生态景区）、3A 级景区 1 家（千卜录寺旅游景区）、2A 级景区 1 家（倒淌河唐蕃旅游景区）。

（二）旅游软环境建设日益优化。围绕恰卜恰中心城市和青海湖、龙羊湖两大景区，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络、户外广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射箭精英赛、“圣湖杯”赛马节、青恰会、民族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不断扩大我县旅游知名度。开通了以水域景观和峡谷风光为主的龙羊峡景区；以唐蕃古道和“天下河水向东流，唯有此河向西流”景观为主的倒淌河景区；以海上观日出、湖滨游憩观光、民俗体验演艺为主的黑马河景区。开通了以贵德、龙羊湖、青海湖三点一线旅游精品线；日月山-倒淌河-青海湖-夏拉草原-恰卜恰-龙羊峡经典旅游环线，不断延长拓展精品旅游线路。

（三）旅游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目前，有大型超市 9 家，旅游购物中心 2 家，星级酒店 34 家，在建星级酒店 2 家，从业人员达 320 人；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59 家，从业人员达 410 人，旅游商品经营企业 11 家，从业人员达 430 人。形成了功能较为齐全的旅游服务体系，具备了一定的旅游接待能力。据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1535.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4.86 亿元，除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外，年增长率达 15% 以上。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县餐饮、住宿、商贸、交通、娱乐、通信、种植和养殖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了城乡的统筹发展。

（四）强化全域规划引领。紧紧围绕《海南州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和“一河双城三区四道五环多点”的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全面整合县域旅游资源，加快推动我县旅游业转型升级。制定《共和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实施方案》，编制《共和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发展规划》和《共和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逐步跳出原有粗放低效的增长模式，推动旅游产业不断转型升级。

（五）坚持重大项目突破。近年来，县政府多方筹措资金，全面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投资 9474 万元有序推进共和县全民健身体育设施、莫热景区游客集散中心、龙羊峡东大山景区、倒淌河游客服务中心；投资 1000 万元修建龙羊湖西岸生态旅游景区。同时，将共和县非遗馆、游客接待中心、倒淌河黑古城景点、铁盖乡高原汽车、摩托车沙漠拉力赛综合开发等一批旅游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随着一批旅游项目的建成运营，全县旅游产品不断丰富，正逐步形成以观光产品为基础、特色旅游产品为补充的复合产品体系。

二、全域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县全域旅游发展态势良好，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对全域旅游重视不够、宣传不到位。一是全县上下虽然对发展旅游经济形成共识，但个别领导和部门缺乏现代旅游开发理念，对旅游产业的地位、重要性和旅游政策法规认识还不足，缺乏开放意识、创新意识。二是景区宣传报道和旅游市场营造气势不够，宣传氛围不浓，宣传力度不大，形式单一、方法单调

，政府引领不足，企业主导不够，宣传推介跟不上，造成游客偏少，出现景区不景气的现象。三是受资金缺乏、景点不特、环境保护等“条件决定论”的影响，对旅游产业开发的信心不足。

（二）旅游产业共同发展格局没有完全形成。一是对旅游产业发展齐抓共管、协同运作、各方位参与的格局还没有形成，缺乏促进旅游业大发展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对全县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不够，民俗游、体验游、会展游等新兴旅游业处于初级阶段，旅游业由观光型向参与式、体验式转变不足。挖掘民族文化，打造节庆品牌主题不突出，特色不明显，对游客的吸引力不强。三是一些景区景点开发虽已起步（如倒淌河景区），但景区规模不大、内容过于单调、旅游产品开发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基本停留在文化旅游走一遍的观光旅游层面，精品意识不强，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

（三）配套服务设施不健全。一是由于旅游基础设施筹集资金渠道单一，主要依靠政府投资，软硬件建设跟不上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吃、住、行、游、购、娱等核心体系不健全，不能体现我县特色历史文化内涵和旅游特色产品。二是部分景区道路标准低、路面差，县内景区间通畅的环线交通网没有形成。三是旅游接待设施和服务水平较低，星级宾馆少且标准低，旅游接待能力差，娱乐与购物没有形成区域规模，还不能适应旅游业大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龙羊峡景区渔民渔业捕捞与景区管理之间的关系尚未理顺，存在诸多矛盾问题，再加之库区水位季节性上涨造成恰龙公路断路等，成为旅游发展的主要瓶颈和制约因素。

（四）产业经营简单粗放。一是旅游经营管理粗放，缺乏专

业人才和管理经验，旅游从业人员文化水平低，对所从事旅游业知之甚少。二是旅游消费层次较低，门票所占份额较大，娱乐和购物等方面消费偏少。三是缺乏资金支持，资金融集难、渠道狭窄、投资不足，造成景区景点建设滞后，体验单一，难以凸显其文化价值。

三、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通过对我县旅游业发展现状的深入分析和认真思考，借鉴国内全域旅游发展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充分认识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意义。一是县政府要把旅游产业提升到共和国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重要位置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全县旅游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涉旅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建，合力发展的良好格局。二是狠抓旅游品牌宣传。整合全县旅游资源，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推介，大力拓展客源市场，展示我县旅游品牌形象，增强宣传效果，扩大旅游品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优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投融资环境。一是认真研究制定税收、土地、产业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有全新理念、有资金实力的客商到我县投资开发旅游产业，促进旅游业发展。二是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统筹谋划好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对《共和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对各类景点、服务设施进行科学布局。三是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生

态优先，合理有序利用，防止破坏环境，摒弃盲目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四是**加强省州旅游部门的沟通衔接，主动融入全省、全州旅游经济圈，拓展协同发展的空间。

（三）全面加强全域旅游标准化建设。一是结合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国家支持藏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采取政府投资、企业融资、民间筹资等多种方式，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快景区内旅游交通、通讯网络、金融服务、供水供电、污水处理、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牌、住宿、饮食、购物、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安全防范、事故处理等快速应急系统，为游客创造更为方便、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二是**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氛围，做好与省内外旅游机构的协调衔接，使更多省内、国内外旅游机构了解掌握我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及景区景点，采取线上线下推介共和旅游，让广大游客走进共和、了解共和、欣赏共和，提升共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全域旅游服务水平。一是挖掘具有民族特色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品牌和特色，拓展旅游市场，开发特色产品，在创精品创特色上下功夫、做文章、出成效、增营销，不断满足游客多层次的需求。**二是**培养旅游专业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培养现有从业人员，掌握熟悉专业知识，提高能力水平，招聘旅游专业人才，给他们创造展示才能的平台，发挥人才支撑的作用。**三是**强化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系列培训，提高景区从业人员素质。学习

考察先进地区在景区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四是**打造旅游购物体系建设。针对全县旅游购物发展相对滞后的现状，要从多方面入手加大对全县旅游购物产业的扶持、培育和引导，扶持一批规模经营和成长性好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同时，深入挖掘开发一批反映地方特色和风貌，纪念性、工艺性较强的旅游商品，支持旅游商品市场、购物中心，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购物功能。

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复情况

2021年，县人大常委会交由县政府办理的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共15件。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帮助下，经过县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15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成，代表满意率100%。已办复完成代表建议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件，占53%；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6件，占40%；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1件，占7%。

（一）代表意见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8件，占总数的53%。从此次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内容来看，教育、文化等与人民群众文化活动密切相关的意见建议占有较大比例，说明我县对教育文化关注度越来越高，教育和文化领域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县政府各承办单位从切实维护全县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把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同部门的工作重点相结合，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积极办理，使群众迫切要求的一些热难点问题得到了

解决。如：陈占元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学生家庭作业及规范各类辅导班的建议”。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五项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五项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是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管理，减轻学生课内外负担，使学生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二是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着手开展课后服务“5+2”全覆盖，严禁集体授新课，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指导和答疑，充分发挥学生兴趣爱好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和特长培养，切实减轻家长负担。三是严格落实省、州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秋季开学前组织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消防大队召开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会议，对全县3家培训结构开展专项整治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全县校外培训机构，有效减轻了学生课外负担。

（二）代表意见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有6件，占总数的40%。此类建议较多集中在城乡建设方面。由于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城乡规划等方面的原因，一时难以得到解决，但经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积极争取，部分问题的解决进程得到加快。如：马进学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西台村50亩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议”。恰卜恰镇西台村后续产业发展用地位于创业中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西侧局部地块，为国有天然牧草地，符合《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但因该地块在共和县城镇范围内，无法以单独选址方式报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需采取城镇分批次方式报批。为保障恰卜恰

镇西台村发展建设，根据《共和县恰卜恰镇西台村村庄整治方案》，将创业中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西侧局部地块作为西台村后续产业发展用地，同时在 2020 年开展的《共和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将该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待省政府批复实施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代表意见建议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 1 件，占总数的 7%。此类建议涉及交通设施、旅游发展方面。对此类问题，县政府认真分析研究，主动作为，但由于受客观条件和财力等因素的制约，只能通过积极争取省州有关部门的支持，按照轻重缓急，列入工作计划，努力创造条件，逐步予以解决。吉先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乡村旅游公路的建议**”。“十三五”期间我县完成 11 个乡镇通沥青路、99 个行政村通硬化路的交通扶贫“两通”目标任务。此次提出的关于建设乡村旅游公路的建议已列入《共和县环青海湖农村旅游专线规划》，目前正在向上级部门积极衔接争取项目中。同时，倒淌河镇黄科村旅游公路已在 2020 年脱贫攻坚验收中达标，下一步将结合乡村振兴要求，不断升级改造全县农村公路。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办理工作任务。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关乡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人代会结束后，县政府及时组织各乡镇、相关部门召开了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交办工作会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人大副主任及

县政协副主席出席会议，对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按照“归口办理”原则明确了主办和协办单位，将 15 件代表意见建议一一分解落实到每个承办单位，并从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制度、提高办理实效、加强沟通联系、提高办理质量、严格办理时限、按时完成任务等方面作了具体安排。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坚持把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切实改进和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指定专人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意见建议按期办理。在办复过程中充分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对因条件所限待以后逐步解决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详细解释说明，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二）完善制度，认真落实办理工作责任。为落实人大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提高今年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效率和质量，“两会”期间，县政府办公室指派 3 名工作人员及时跟进，第一时间将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对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办理的意见建议安排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与代表进行沟通解释，从而不断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促进办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县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督办工作。并不断加强了与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对一些针对性强、办理难度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或事关大局的意见建议，坚持“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批办，协调办理。各承办单位相应明确了办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把办理工作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结合起来，落实专人办理，形成了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使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做到了“有安

排、有检查、有落实、有考核”。

（三）注重督办，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推进办理机制建设和工作制度创新，更加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实效。一是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在县政府分管领导定期检查督办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研究办理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调研、“三见面”落实情况检查工作之机，多次对分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办理工作质量不高、办理速度缓慢的给予指导，提出具体要求，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得到顺利进行。二是县政府督查室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定期不定期地对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重点意见建议与相关承办单位共同协商办理，确保了办理工作质量。

（四）强化联系，主动接受办理工作监督。根据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具体要求，各承办单位及时征询人大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公布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中采取办理前了解代表意图、办理中征询代表意见、办理后及时回访代表等多种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办理方法，强化工作措施，收到了较好地效果。同时，在办理工作中，人大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加强监督，与有关承办单位一起出主意、想办法、解难题，促进了办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认真办理人大意见建议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

容，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美丽小康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县政府及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通过意见建议的办理，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的监督，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各项工作，使人民代表满意，使农牧民群众放心。

关于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祁海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保证代表提出的建议落到实处，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是对代表执行职务的有力保障，也是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有效措施。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进行了全程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30件，根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审查梳理后转交县政府15件，其中，农林水利类3件、交通建设类1件、文体类1件、城乡建设及管理类10件。今年3月底，县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转交县政府办理，在县人大常委会督办和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努力下，截至目前，15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完成，代表满意率100%。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件，占53%；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6件，占40%；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1件，占7%。

二、主要做法

县人大常委会强化督办职责，改进督办方式，推动县政府相关承办单位和各专工委会之间的工作协调、办理单位与代表之间的密切沟通，加大工作力度，突出督办重点，有效提升了建议督办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一）严格督办流程，落实督办责任。一是加强联系，沟通到位。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和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承办单位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县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与代表建立“三见面”“三级审核”工作机制，掌握办理进展情况，了解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加强沟通协调，促成相关问题的解决。二是召开会议，落实到位。县政府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题会议和交办会，按照“归口办理”原则明确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并落实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将15件代表建议分解落实到相关承办单位，并安排部署。三是讲究方法，措施到位。各承办单位在总结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改进办理方式，强化办理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四是严格把关，审核到位。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对每件建议的答复件逐件进行审查，就书面答复的内容、格式、文字等认真进行审核，从严把关，对不符合答复要求的，一律退回重办。如：侯永红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当解决社区文化活动经费的建议”，主办单位并未与协办单位协商答复，答复件格式不规范，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及时联系县政府及承办单位予以撤回重新答复。

（二）抓准督办重点，创新督办方式。一是抓重点建议督办。为切实提升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县

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将老旧家属院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议，关于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一步向庄廓区、“三无小区”拓展并着力解决水电暖基础设施的建议、关于解决西台村孩子就近上学的建议等6件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通过查阅资料、与代表面对面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目前，督办情况为A类3件、B类3件。**二是**积极开展对口督办。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督办与各专工委的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各专工委工作对口、业务熟悉的优势，把督办工作与各专工委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结合起来，加强对口督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做好建议督办工作。**三是**走访建议承办大户。人大常委会加强对部分承办大户代表建议办理督促推进工作，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领衔督办，深入县教育局、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等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大户，通过听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建议办理情况。**如：**季芳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共和县中学教室供暖、学生喝开水难的问题的建议”，县教育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利用暑假期间进行维修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四是**加大建议督查力度。县政府及时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通知》，分管领导定期检查，充分利用调研、检查等形式多次对分管部门承办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办理工作质量不高、办理速度缓慢的提出具体要求，确保代表建议按时限办理。各承办单位明确了办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把办理工作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结合起来，落实专人办理，形成了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使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做到了“有安排、有检查、

有落实、有考核”。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在督办代表建议方面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从建议本身看，有些代表提出的建议质量亟待提高；从县政府及承办单位看，除了受客观发展条件等因素制约外，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具体落实举措少，个别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重视度不高；针对这些问题，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下一步，将以更加务实的精神和创新的手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要从提高代表素质入手，采取专题培训、履职培训等形式，加大对初任代表的培训力度，让代表知晓履职的方法和途径，明白如何提出建议、怎样提高建议质量，从而使代表能够更好地执行代表职务，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同时，充分发挥“两室一平台”作用，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渠道，使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从而使提出的建议更加有用、切实、可行。

（二）创新办理方式，强化责任分工协作。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人员、压实责任、制定措施，一如既往地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探索和创新办理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办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办理实效。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代表建议，在办理落实上要强化领导、相互协作，避免重复答复、多头答复的现象。

（三）完善督办机制，切实增强办理实效。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县政府领导领办代表建议制度要求，以上率下、以点带面，促使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时，建立建议办理进度通报制度，确保代表建议能够按规定时限办结；建立舆论督办机制，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选择部分重点代表建议适时宣传报道，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通过舆论媒体的力量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实效。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要积极探索跟踪督办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真正把每一件代表建议办理事项落到实处，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关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过去的一年为“十三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2020 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共和县发展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过去的一年，经济形势严峻复杂、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风险挑战明显上升。面对突如其来、百年不遇的疫情带来的一系列不利影响和减税降费等多重压力。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使疫情防控成效显著，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较好的完成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12317 万元，比上年增收 40773 万元，增长 10.9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048 万元，较年初任务 46928 万元增长 11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7%，比上年增收 34636 万元，增长 147.94%。

“十三五”期间，共和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今非昔比的成就，财政收入取得了显著成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048 万元，交出了一份特殊考验之年的好答卷，为“十三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二、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048 万元，为年初任务 46928 万元的 123.7%，上年同期数为 23412 万元，同比增收 34636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决算情况分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2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9432 万元的 107.55%，比上年完成数 15276 万元，增长 177.63%；财政部门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496 万元的 208.6%，比上年完成数 6952 万元，增长 124.9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分税种看：

税收收入完成 3947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1%

——增值税完成 212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3.66%，占税收收入的 53.83 %；

——企业所得税完成 4481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5.46%,占税收收入的 11.35%；

——个人所得税完成 70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2.69%，占税

收收入的 1.78 %;

——资源税完成 10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16%，占税收收入的 0.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0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9.95%，占税收收入的 7.8%;

——房产税完成 9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86%，占税收收入的 2.28%;

——印花税完成 16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23.14%，占税收收入的 4.1%;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73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2.35%，占税收收入的 0.94%;

——土地增值税完成 4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75%，占税收收入的 1.02%;

——车船税完成 146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6%，占税收收入的 3.71%;

——耕地占用税完成 450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9.84%，占税收收入的 11.42%;

——契税完成 5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5.02%，占税收收入的 1.4%;

——环境保护税完成 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0.37%，占税收收入的 0.1%;

非税收入完成 185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4.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99%

——专项收入完成 340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33%，占非

税收收入的 18.32%；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11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87.74%,占非税收入的 16.77%；

——罚没收入完成 10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02%，占非税收入的 5.8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62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3.69%，占非税收入的 57.23%；

——其他收入完成 33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03.66%，占非税收入的 1.8%。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003 万元，年初预算的 141.38%，为调整预算的 98.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1963 万元，年初预算的 74.64%，为调整预算的 96.94%；

——国防支出完成 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685 万元，年初预算的 128.69%，为调整预算的 100%；

——教育支出完成 44449 万元，年初预算的 141%，为调整预算的 93.68%；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33 万元，年初预算的 129.07%，为调整预算的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1995 万元，年初预算的 513.7%，为调整预算的 99.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1340 万元，年初预算的

154.68%，为调整预算的 99.92%；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790 万元，年初预算的 158.4%，为调整预算的 100%；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5349 万元，年初预算的 117.86%，为调整预算的 10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2305 万元，年初预算的 120.68%，为调整预算的 99.01%；

——农林水支出完成 109989 万元，年初预算的 191.51%，为调整预算的 99.18%；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611 万元，年初预算的 280.04%，为调整预算的 88.0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628 万元，年初预算的 5233.33%，为调整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759 万元，年初预算的 852.81%，为调整预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162 万元，年初预算的 66.17%，为调整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919 万元，年初预算的 124.22%，为调整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86 万元，年初预算的 3100%，为调整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492 万元，年初预算的 259.48%，为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032 万元，年初预算的 104.35%，为

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412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80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060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63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72 万元；调入资金 35 万；债务收入 13120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4060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9003 万元；上解支出 14900 万元（体制上解税收收入 11085 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上解 38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4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4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30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7143**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73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718 万元及划拨土地收入 3012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11524 万元；基金州县两级结算部分 26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收入 1629 万元；债务收入 8000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2020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59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887 万元；调出资金 3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221**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1 万元；2020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3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6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11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当年零支出。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1.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0 年省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9190** 万元。年初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48070** 万元（一般债券 2807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69190** 万元（一般债券 41190 万元；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2.债务余额情况。**2020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72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903 万元；专项债券 9303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21120** 万元（一般债券 1312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 3644 万元。年末余额为 54682 万元。**3.抗疫特别国债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抗疫特别国债为 6918 万元。具体项目为：共和县人民医院及传染病区医疗器械资金 1426 万元；环湖南岸污水处理及配套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5492 万元。

三、2020 年预算执行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统筹兼顾，全力以赴抗击疫情。秉承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我们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按地施策，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奋力写好夺取全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财政答卷”。**建立两个“绿色通道”。**建立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保障”“分秒必争”原则，实现疫情防控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落实上级出台的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明确相关部门可自行组织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放宽采购预算、采购方式、采购程

序。**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新增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减税等政策，年内全县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031.45 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和居民负担，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企业信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共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940.99 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人民战、总体战、阻击战。

（二）共促发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征管责任，凝聚征管合力，多方挖潜增收，组织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048 万元，同比增收 34636 万元、增长 147.94%，为预算的 123.7%，超额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同时，主动加强与省州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反映困难问题，争取上级补助，最大限度弥补自有财力不足，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

（三）过紧日子，强化支出预算管理。以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的思想，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紧紧围绕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做实项目库、压减存量资金规模三项重点目标，以 2020 年预算编制为抓手，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全面落实月通报公示制，定期统计核实各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存量规模大幅缩减。

（四）牢记宗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民生基本需求，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力配置，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发

展，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资金达到 302933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9.36%。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五）防范债务，全力支持社会发展。认真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控法定限额内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政府性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在抢抓时间窗口期，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应对疫情冲击。2020 年全县共争取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 28038 万元，有效缓释债务偿还压力，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数。并督促各项目单位尽快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强弱项的积极作用。

（六）花钱问效，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用钱先问效，无效必问责”，以绩效理念为核心，逐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坐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倒逼各方规范高效使用资金。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完成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全面实施部门绩效运行监控，采取日常监控、定期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将所有的项目纳入绩效日常监控，根据监督结果及时调整预算，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时间是最客观的见证者。回顾 2020 年的财政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项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虽然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财政形势并不乐观，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财政事业发展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

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仍然不高，新型税源、骨干税源挖潜深度和培育力度还不够，加之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特别是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的建立造成财政减收，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很难保持较高增长。**二是**随着重大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呈递增态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债务化解和社会保障基金兜底也需要足额保障，落实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型升级等任务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

全面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强化财政与税务部门的协调，不断提高财税收入分析预测水平，着力健全征管手段、强化征管服务、提高征管效能，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税源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经营性收入的征管力度，多方挖掘增收潜力，全面组织收入入库。**二是**在兜住“三保”底线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差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办法规定，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再压减5%左右，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开局关系全局，起势决定胜

势。我们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上来，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借天时、扬地利、聚人和，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埋头苦干，咬定目标不放松，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全县公共财政财力为 41231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6634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580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0608 万元，调入资金 3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1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72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60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90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900 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36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463 万元；年终结余 6307 万元。

2020 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143 万元，其中：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30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117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上年结余 1629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5922 万元，年终结余 1221 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资产部类合计 22600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22116 万元，其他财政存款 484 万元；负债部类合计 16465 万元，其中：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01168 万元，与上级往来-14771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67 万元，应付代管资金 6963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54682 万元；净资产类合计 6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6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221 万元，专用基金结余 47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814 万元，待偿债净资产-54682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收支平稳增长。但也存在未按规定统筹整合结余资金、填制决算报表数据不实、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部门编制预算不合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一事一议项目管理方面等问题。

三、县本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财政预决算方面

1. 未按规定统筹整合结余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共和县财政局援建资金长期挂账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 244.98 万元，其中：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44.5 万元，人才交往交流培训项目 0.48 万元。

该问题不符合《对口支援青海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预（2020）1073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项目实施完成后有资金结余的，应及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由援受双方援青工作机构协商统筹使用，其他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二条“……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

2. 填制决算报表数据不实

2020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收入合计与明细不符，明细中少填收入 10 万元。

该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五条“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规定。

(二) 部门预决算方面

1.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

共和县 2020 年年初支出安排 24342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预留预算办公室待分配资金 30242.32 万元。预留待分配资金占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42%，且未细化到具体单位。

该问题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青财预字〔2014〕904 号)“……(二)细化落实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的预算。对于年初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的本级代编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到具体单位……”的规定。

2. 部门预算编制不合理

2020 年共和县财政局存在部分预算执行率低，甚至部分预算执行率为零的问题。例如：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行率为 40.56%、49.88%；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执行率均为零。

该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规定。

(三)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1.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9.03 万元

2020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应缴未缴利息收入 90318.27 元。该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 号）“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二)……应当将先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从财政专户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的规定。

2. 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75.3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共和县财政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753418.8 元，其中：2021 年 6 月 1 日拨付塘格木镇补贴资金 339893.4；土地确权尚未拨付切吉乡补贴资金 3301417；因土地未确权尚未拨付铁盖乡、龙羊峡镇补贴资金 54828.9 元；结余资金 1057279.5 元。

该做法不符合《关于下达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共政农科(2019)193 号)4. “铁盖乡拉干村、龙羊峡镇查那村补贴资金待完成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颁证后予以发放”的规定。

（四）一事一议项目管理方面

1. 超标准预留质保金 3.69 万元

经抽查，共和县财政局与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塘格木镇达拉村硬化路项目施工合同中质保金按 5%预留 92350.00 元，超标准预留 36940 元。

该做法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7)138 号)第七条约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

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规定。

2. 合同约定不规范

共和县 2020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建设项目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条款约定不规范。例如:未在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横线处填写“无”;未对合同价格形式、履约担保、承包人违约以及预付款等重要条款作出约定的问题。

该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的规定。

四、以前年度审计建议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县审计局对共审计报告(审报(2020)5 号)、审计决定(共审决(2020)1 号)以及审计移送处理书(共审移(2020)1 号)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发现共和县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的问题和铁盖乡、甘地乡未按规定计提折旧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五、审计建议

(一) 强化预决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一是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的要求编报预决算;二是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减少预算调整事项,缩小财政预决算差异,强化预算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杜绝超预算支出现象。

(二) 严格财政预算执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进一步

加快财政及预算部门支出执行力，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二是继续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密切关注各类可能增加政府性债务的潜在风险点，不断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促进资金高效使用。一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足额将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缴入国库；二是加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

（四）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发挥项目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对招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依法规范项目管理；二是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按照进度支付款项，切实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投入发挥效益。

（五）强化审计问责问效，健全问题整改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二是将审计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强化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 2020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报告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财经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共和县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结合《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0 年底，全县总财力 412317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048 万元；总支出 406010 万元，年终结余 6307 万元。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7143 万元，支出 259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9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2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81 万元，支出 213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

出)。年终结余 16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112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无实际收支。

(五)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2020 年初，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 48070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37206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21120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 3644 万元，年末，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 69190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54682 万元。

2020 年全县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6918 万元。

二、预算执行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财经委员会认为，202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保障了重大决策和重点支出需求，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较好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

县审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对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细致扎实，指出了统筹整合结余资金、决算报表数据、部门预算编制、非税收入管理、补贴资金拨付、“一事一议”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县

政府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零工作和采纳审计建议强化财政管理工作。

同时，财经委员会认为，2020年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经济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决算编制还不够细化精准；部门预算决算编制不够完整；个别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预算执行还不够完全到位；地方政府债务逐年增大，债务风险也逐步增加，偿债压力加快向预算安排传导等。

三、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规范预决算编报和预算执行。牢固树立预决算法治意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决算报告，增强预决算的完整性、透明性和可审性。积极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按经济性质分类编报决算草案，加强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的原因分析，将决算执行结果与下半年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以决算倒逼预算编制。加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制度，统筹好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抓实化解政府隐形债务风险工作。

（三）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资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和公务支出管理，确保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共和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共和县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 方案的决定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审议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第三批）整合统筹使用方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 (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 征收补偿议案的决定

2021年11月9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一、四社温棚片区(新寺路、平安路、新平路)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议案》(共政发〔2021〕307号)。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从县级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解决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款500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 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议案的决定

2021年11月9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东香卡新平路、新寺路、平安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共政发〔2021〕306号）。会议决定，同意县人民政府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解决项目片区房屋征收补偿资金1500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安排意见的决议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意见的议案》。会议同意，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即共和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3538 万元（一般债券 16138 万元，专项债券 7400 万元）；共和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9272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7327.8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梁伟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9 名)

召集人: 张海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索南项欠 史生清
徐海东 吉先加 才洛太 侯 华
刘文军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东主加

服务人员: 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9 名)

召集人: 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 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 振 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 家 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昂 倩	安 进 奎	钟 耀 庭
樊 荣	王 继 汪	李 淑 珍	王 明 敏
多杰东智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 青 春

服务人员：万 玛 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32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张海燕	索南才让	强智加
	拉毛央增	马家芬	宋宝成
	马卫东	华旦才让	翟增荣
	刘增敏	多杰扎西	彦宝梅
	公保索南	周太才让	才周加
	王 燕	胡炳瑞	豆 拉
	旦正多杰	王文成	华青多杰
	杨英柱	南 杰	滕晓炜
	冯庭忠	多杰才让	李子龙
	王振廷		

缺席：（1名）

委员 拉毛才让（事假）